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投 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参与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"的相关要求。同时,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年9月7日(T-5日)12:00时前,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 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。

4、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 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,且最高 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,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

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 整报价的,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,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、之前报 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(或)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.01元,网下投资者指 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,拟申购数量最 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每个 量的45.11%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: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(2023年9月7日, T-5日)上午8:30至初步询价日(2023年9月8日,T-4日)当日 上午9:30前,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(https://eipo.szse.cn)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,否则不得参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 行内部审批流程。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 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 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模证明材料,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 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《网 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,确 保其在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 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 者管理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相关证明 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。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3年8月31日)的总资 产金额。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 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2023年8月31日)。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3 年9月1日,T-9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投资者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 承销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相关证明文 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,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。

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 对象报价,并报送证券业协会。

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的具体流程是: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否 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在2023年9月18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款。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 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(拟申购价 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实 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量)不 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 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。

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 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 告》中披露。 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5、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:

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9月7日(T-5日)12:00前在证 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;

(2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 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定, 2023年9月7日(T-5日)日12: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 申购资金,2023年9月18日(T+2日)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;

(3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 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4)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 效申报;

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 报无效;

(6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

标准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7)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; (8)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超过相应

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

下投资者;

五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

在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网下投资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

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剔除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网下投资者 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"要求的投资者报价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,将符合 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序;拟申购价格相同的,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;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,按照 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;申购时间也相同的,按照 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 序进行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报价的 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时,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虑 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 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 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3年9月15日(T+1日)在《网上申购情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

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,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总 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 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《发行公告》 (2023年9月13日(T-1日))中披露。

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、 募集资金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(2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 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 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: 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;

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售 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的主要依 投资者,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。 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。

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 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,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 售; 风险。

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 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 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,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 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 者,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 方式确定:

1、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 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;

2、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 小于10家时,中止发行。

六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(T 日)的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超过 9: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 发行。 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,其中申购 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;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 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在2023年9月14日(T日)9:15-11:30,13:00-15:00期间将网 上初始发行数量"万邦医药"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 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账户,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,以《发行公告》中规定的价格卖出。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持有深交所股 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 办法》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)可参与网上申购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结果。上述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额度,在2023年9月12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 应安排通知。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500万股,下同)的配 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 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 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 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

> T-2日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 年9月8日(T-4日)前(含T-4日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如跟投 年9月14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 机构民生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,民生投 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 资将于2023年9月12日(T-2日)前(含当日)缴纳差额部分认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

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(T 日)申购无需缴纳 公告》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。

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若 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 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 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 无效申购。

七、回拨机制

(5)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,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网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,需在2023年9月18日(T+2日) 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 8:30-16:00 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 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 量,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拨 16:00前到账。 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,将于2023年9月 (9)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、异常名单或黑名单的网 12日(T-2日)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。具体回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

拨机制如下: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 拨至网下发行,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 增加;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则不进 行回拨,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。上述回拨情况将在《发行公 告》中披露;

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 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一百倍(含)的,应从网 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;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以上所指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。

3、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可以回拨给网下 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 况下,则中止发行;

4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网 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 况及中签率公告》披露

八、网下配售原则(比例配售)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 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 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 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除.不能参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

(1)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

(2)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

3、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

(2)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,则其 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

4、配售数量的计算: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× 该类配售比例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两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获 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 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 对象。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 早的配售对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 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至零

>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

5、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

(1)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,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。限售期 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后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 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量1%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(2)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9月20日(T+4 日)刊登的《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

九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(如有)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9 月 12 日(T-2 日)(含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 2023

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 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2023年9月20 日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

(二)网下投资者缴款

2023年9月18日(T+2日)披露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》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9月14日(T日)15:00同时 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。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 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T+2日

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,不满足相关 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:

1、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

2、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。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 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。

3、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,应在付款凭证备注 2、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若网上投资者初 栏 注 明 认 购 所 对 应 的 新 股 代 码,备 注 格 式 为: "B001999906WXFX301520",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 付失败。

> 4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 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,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 算银行账户的,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,不得跨行 划付;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,认购资金 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。

>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用银 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

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 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 承担违约责任,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 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 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 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。发行人和 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(三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》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 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 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(1)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.≥R.₅,优先安排 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(四)未缴款情况处理

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 发行配售对象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 新股进行无效处理,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。

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

的股数,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股,可不为500股的 整数倍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。 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20日(T+4日)刊登的

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,将中 止本次发行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 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 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民生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 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。

十一、中止发行情况

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

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

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 3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

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4、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

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 5、预计发行后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;

6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;

7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8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

9、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10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;

1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 十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 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 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,将 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择机重启发行。

十二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1、发行人: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 南角安徽万邦医药1号楼

法定代表人:陶春蕾

电话:0551-65397676

联系人:刘妹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(代行):景忠

联系电话:010-85127979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: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